##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楚人社发〔2023〕19号

##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 最低工资标准文件的通知

各县市人民政府, 各用人单位:

现将《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(云人社发〔2023〕37号)转发给你们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此次调整按照县级行政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保持 三类标准,我州楚雄市、禄丰市属二类地区,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,月最低工资标准从 1750 元调整为 1840 元,小时最低 工资标准从17元调整为18元;其余8县属三类地区,自2023年10月1日起,月最低工资标准从1600元调整为1690元,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从16元调整为17元。

二、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劳动保障监察 工作,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,确保我州最低工资标准落 到实处。

>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0月16日